**2025年诸暨市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要素**

## 一、项目名称：2025年诸暨市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2025年诸暨市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采购预算为72万元，详见采购需求。

##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2.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指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3.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 2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 3 | 项目团队实力 | 项目负责人：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灾减灾资格证书的得2分；3.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4.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分析、灾害防治等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1分 |
| 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为不同一人）：1.具有水利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2.具有水利水电专业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3.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防灾减灾领域或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同一人员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4分 |
| 4 | 项目了解 | 根据投标人对诸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现状、存在问题和对本项目任务的理解和熟悉程度进行打分。①了解分析清晰到位的得8分；②了解基本符合实情的得5分；③了解不够完善的得2分；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诸暨市近年来典型暴雨场次防御工作的熟悉程度进行打分。①了解分析清晰到位的得8分；②了解基本符合实情的得5分；③了解不够完善的得2分；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诸暨市山洪灾害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工作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及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打分。①了解分析清晰到位，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②了解基本符合实情，方案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了解不够完善，方案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作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及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打分。①了解分析清晰到位，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②了解基本符合实情，方案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了解不够完善，方案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群测群防体系提升工作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及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打分。①了解分析清晰到位，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②了解基本符合实情，方案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了解不够完善，方案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分 |
| 根据投标人对山洪灾害技术支撑工作的理解和熟悉程度及提供的工作方案进行打分。①了解分析清晰到位，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②了解基本符合实情，方案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5分；③了解不够完善，方案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④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8分 |
| 5 | 组织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分工安排、进度保障进行打分。①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②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打分。①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②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③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5分 |
| 7 | 售后服务  |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其他优惠承诺进行打分。①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②内容略有欠缺，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分；③内容粗略、层次模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④不提供不得分。 | 6分 |

## （5）**本次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单位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 五、采购要求

**一、项目要求**

**（一）时间要求**

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山洪灾害风险区基础数据更新、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群测群防体系提升和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服务等全部项目内容。

**（二）成果要求**

项目成果必须符合上级部门相关规定或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

**（三）建设任务**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通知》（浙水灾防〔2025〕1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全省中小河流洪水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的通知》（浙水灾防〔2025〕2号）等文件要求，在前期水旱灾害防御相关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开展山洪灾害风险区基础数据更新、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群测群防体系提升和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服务，做好诸暨市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非工程措施建设项目工作。

**1.山洪灾害风险区基础数据更新**

（1）风险区复核更新；

（2）防御对象清单复核更新；

（3）预警阈值复核更新；

（4）防御责任人信息复核更新；

（5）测站关联优化调整；

（6）空间数据库更新。

**2.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1）智慧水利电子围栏维护；

（2）声光电预警设备维护；

（3）智慧水利监测预警提升。

**3.群测群防体系提升**

（1）山洪灾害防御科普；

（2）山洪灾害防御业务培训；

（3）防汛抗旱物资维养；

（4）标识标牌安装。

**4.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服务**

（1）山洪灾害重要村落防御情况现场调查；

（2）应急响应人员驻场。

**（四）任务清单**

**项目建设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一** | **山洪灾害基础数据常态化更新** |  |  |  |
| 1 | 危险区复核更新 | 村 | 60 |  |
| 2 | 防御对象清单复核更新 | 村 | 60 |  |
| 3 | 预警阈值复核更新 | 项 | 1 |  |
| 4 | 防御责任人信息复核更新 | 项 | 1 |  |
| 5 | 测站关联优化调整 | 项 | 1 |  |
| 6 | 空间数据库更新 | 项 | 1 |  |
| **二** |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  |  |  |
| 1 | 智慧水利电子围栏维护 | 项 | 1 | 不含信息费 |
| 2 | 声光电预警设备维护 | 台 | 9 |  |
| 3 | 智慧水利监测预警提升 |  |  |  |
| （1） | 山洪智防管控 | 项 | 1 |  |
| （2） | 山洪水位并行预警 | 项 | 1 |  |
| （3） | 山洪声光电一体化监测数据接入与查询 | 项 | 1 |  |
| （4） | 数据核查及补录 | 项 | 1 |  |
| （5） | 主备站数据对比 | 项 | 1 |  |
| （6） | 单站与流域、乡镇平均雨量数据对比 | 项 | 1 |  |
| （7） | 报表 | 项 | 1 |  |
| **三** | **群测群防体系提升** |  |  |  |
| 1 | 科普 |  |  |  |
| （1） | 科普活动组织 | 场 | 2 |  |
| （2） | 科普折页制作 | 本 | 500 |  |
| （3） | 科普手册制作 | 册 | 20 |  |
| （4） | 科普活动雨伞 | 把 | 1500 |  |
| （5） | 科普活动笔记本 | 本 | 500 |  |
| 2 | 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培训 |  |  |  |
| （1） | 培训场地租赁 | 天 | 2 | 培训场地租赁（含大屏租赁、会务），学员餐费 |
| （2） | 培训教材制作 | 套 | 180 | 培训教材打印，培训用品采购 |
| 3 | 防汛抗旱物资维养 |  |  |  |
| （1） | 汛前、汛后集中保养 | 次 | 2 |  |
| （2） | 每月常规维养 | 次 | 12 |  |
| （3） | 设备维修 | 项 | 1 |  |
| 4 | 标识标牌安装 |  |  |  |
| （1） | 山洪灾害警示牌安装 | 块 | 60 |  |
| (2) | 山洪灾害转移路线指示牌安装 | 块 | 120 |  |
| (3) | 警戒水尺安装 | 根 | 20 |  |
| (4) | 预警站警示标牌 | 个 | 7 |  |
| **四** | **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 | **项** |  |  |
| 1 | 山洪灾害重要村落防御情况现场调查 | 村 | 60 | （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常规检查3次，汛期根据业主需求增加检查次数，每次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 |
| 2 | 应急响应人员驻场 | 天次 | 40 | 每次驻场不少于2人 |

**二、建设要求**

**（一）山洪灾害风险区基础数据更新**

根据山洪灾害重要村落环境变化、村镇搬迁、工程建设等情况，对重要村落现场情况进行勘察，评估山洪灾害风险隐患，对于因现场情况变化较大，已基本无山洪风险的村落，在名录中予以核减。再调整确定新增重要村落和原有重要村落的风险区范围，复核山洪灾害风险区内防御对象清单，复核成灾、接近成灾的重要村落的预警指标，更新县乡村三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信息，优化重要村落测站关联。

**1.风险区复核更新**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的通知》《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2025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全市开展山洪灾害风险区复核更新工作，涉及风险区的新增、升级、降等、范围调整和销号等，由所在镇乡（街道）填写《浙江省山洪灾害风险区调整备案表》上报诸暨市水利局，由中标单位审核后填写《浙江省山洪灾害风险区调整汇总表》后统一提交至省级“山洪四预”平台及“诸暨智慧水利”平台。新划定或调整的风险区信息应同步录入省级“山洪四预”平台及“诸暨智慧水利”平台。

**2.防御对象复核更新**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水灾防〔2022〕11号）文件要求，诸暨市组织开展风险区防御对象复核更新，由镇乡（街道）按照风险区成果，组织相关行政村（社区）填报表格，上报诸暨市水利局，由中标单位梳理统计全市防御对象数据，填写《山洪灾害防御对象人员核定清单》（详见附件3），并将更新数据录入省级“山洪四预”平台及“诸暨智慧水利”平台。

**3.预警阈值复核更新**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水灾防〔2022〕11号）文件要求，中标单位根据近期典型的暴雨场次，组织对成灾、接近成灾的重要村落开展预警阈值复核更新工作，并将最新预警指标数据录入省级“山洪四预”平台及“诸暨智慧水利”平台。

**4.防御责任人信息复核更新**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水灾防〔2022〕11号）文件要求，中标单位组织责任科室、镇乡（街道）开展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信息更新，并将最新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名单录入省级“山洪四预”平台及“诸暨智慧水利”平台。

**表1 责任人更新清单**

| **序号** | **级别** | **责任人类型** | **备注** |
| --- | --- | --- | --- |
| 1 | 县级 | 主要负责人（应急管理） |  |
| 2 | 部门主要负责人（水利） |  |
| 3 | 分管领导 |  |
| 4 | 水旱灾害防御科室负责人 |  |
| 5 | 联络员 |  |
| 6 | 乡级 | 政府主要领导 |  |
| 7 | 分管领导 |  |
| 8 | 包片领导 |  |
| 9 | 水利员 |  |
| 10 | 监测责任人 |  |
| 11 | 转移责任人 |  |
| 12 | 村级 | 乡级包片领导 |  |
| 13 | 驻村干部 |  |
| 14 | 村级主要负责人 |  |
| 15 | 监测预警员 |  |
| 16 | 转移责任人 | 每个转移责任人负责的转移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 |

**5.测站关联优化调整**

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山洪灾害风险区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水灾防〔2022〕11号）文件要求，结合诸暨市水雨情监测站点、气象站点建设实际，优化调整山洪灾害重要村落测站关联，实现重要村落测站关联全覆盖。

**（二）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1.智慧水利电子围栏维护**

为加强汛期对途径山洪灾害影响区的游客、非常住人员的风险提示，保障流动人员的生命安全，本次项目通过电子围栏的维护，建立与无线运营商的合作，当预警信息发布时，电子围栏将对山洪灾害影响区范围内所有人员发布预警手机短信，友情提醒该区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提醒人员及时避险。

**2.声光电预警设备维护**

诸暨市于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分批建成38套声光电预警设备，其中2021年、2022年建成的9套声光电预警设备需要对设备进行维护。

本次项目通过对声光电预警设备的终端设备、报警设备等进行特别检查，同时汛前、汛中、汛后进行定期检查并按照业主要求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在声光电预警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3.智慧水利监测预警提升**

（1）山洪智防管控

山洪灾害因其突发性和强大的破坏力，对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重大且紧迫的威胁。为有效应对这一挑战，本次项目将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构建一套全面、高效的山洪灾害“四预”体系，即预报、预警、预演与预案管理。通过精准预报灾害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模拟灾害演进过程以及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显著提升防灾减灾的智能化水平和实战效能，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2）山洪水位并行预警

在当前山洪预警系统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提升对山洪灾害的监测与预警能力，本次项目旨在增加山洪水位监测预警功能。通过开发并行处理机制，实现对多个水位监测点数据的实时、高效处理，并设置科学的水位预警阈值，确保当水位超过阈值时能够及时触发预警，为防灾减灾提供有力支持。

（3）山洪声光电一体化监测数据接入与查询

本次项目旨在设计一套高效、稳定的山洪声光电一体化监测数据接入与查询系统，通过构建合理的数据库结构，开发数据存储程序及数据查询界面，实现对声光电监测设备历史数据的有效存储与便捷查询，为山洪灾害的预警、分析与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4）数据核查及补录

在智慧水利系统中，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至关重要。为了确保每天的数据都能完整入库，并及时发现和处理数据缺失问题，本次提出实现一套数据入库检查与自动补录的功能。

（5）主备站数据对比

在智慧水利系统中，主站与备站的数据一致性对于确保预警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为了及时发现并处理主备站数据之间的差异，本次提出了一套主备站数据自动对比与提醒的功能。

（6）单站与流域、乡镇平均雨量数据对比

在智慧水利系统中，除了关注单个站点的雨量数据外，还需要对站点、流域、乡镇的平均雨量进行对比分析，以便更全面地了解降雨情况，为预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本次项目旨在设计一个信息化系统，实现站点、流域、乡镇平均雨量的自动计算与对比功能。

（7）报表

本次项目依据使用方提供的表样，开展两张报表的定制化开发工作。旨在精准契合使用方的业务需求与数据展示偏好，打造具有高度针对性、实用性和易用性的报表，为使用方的决策分析提供有力支持。

**（三）群测群防体系提升**

**1.山洪灾害防御科普**

为提高群众的防灾意识，帮助群众熟悉预警工作流程和转移路线，积累防御洪灾的实战经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本次项目将组织开展2场面向群众的山洪灾害防御科普，通过制作折页、手册、雨伞、笔记本等科普用品发放，从而提高山洪灾害防范意识。

**2.水旱灾害防御业务培训**

为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的责任意识及业务能力，使各级责任人做到遇灾时不紧张，沉着应对，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科学、有效的开展，本次项目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主要参加人员为山洪灾害防御责任科室工作人员、镇乡（街道）分管领导、水利员等参加。

**3.防汛抗旱物资维养**

为保证防汛抗旱物资的正常使用，提高防汛抗旱救灾的效率和效果，本次项目将开展诸暨市水利局防汛抗旱物资维养，中标单位根据《诸暨市水利局防汛物资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水利局防汛抗旱物资仓库物资进行调试、检查、盘点，存在故障的设备及时维修，无法维修或达到报废标准、使用年限的及时上报市水利局，由市水利局进行报废处理并及时更新防汛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

**4.标识标牌安装**

为提高山洪灾害风险区群众和过往行人的风险防范意识，帮助群众了解山洪灾害转移路线，本次项目将为60个山洪灾害重要村落安装山洪灾害警示牌和转移路线指示牌，为20个山洪灾害重要村落更换警戒水尺，为7个预警站安装标识牌。

**（四）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支撑服务**

诸暨市地处台梅交界地带，主要降水集中在梅汛期和台汛期，期间容易发生短时强降雨，引发山洪灾害。为提升诸暨市山洪灾害防御技术水平，本次项目将委托专业技术支撑单位提供山洪防御期间技术支撑服务，要求技术支撑单位在汛期为诸暨市水利局及时应对和处置全市范围内突发性山洪灾害提供人员驻场和应急技术服务，包括水雨情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责任人履职抽查、对镇乡（街道）隐患排查、整改情况开展检查和跟踪等。

每年汛前、汛中、汛后开展山洪灾害重要村落常规检查3次，汛期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增加检查次数；若发生山洪灾害，技术支撑单位需及时跟踪灾后情况并出具灾后复盘报告。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支付条件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中标人应当向采购人提交发票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项目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四、违约责任**

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更正或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应及时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因中标人原因响应不到位，每次扣款1000元。

3.如采购人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应向中标单位支付逾期利息，利率为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五、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小写：¥720000.00），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包含项目实施的一切费用）。**